

GB 38995-2020《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修改理由和主要工作过程

（一）修改理由

GB 38995-2020《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国家标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在标准发布后，受到行业广泛关注。2025 年 6 月，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制品分技术委员会接到工信部科技司和消费品司共同下达的 2025 年强标实施统计分析任务，随后积极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调研统计工作，经分析发现该项标准存在协调性待加强、个别检测方法细节不够明确、缺少食品安全要求及方法等问题，并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将上述结论形成强标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这些问题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了标准的准确实施，部分企业和检测机构呼吁尽快开展修改单的编制工作，因此提出 GB 38995-2020《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编制计划。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6 年 2 月，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397/SC6)秘书处通过通讯的形式，将修改单草案发给了 GB 38995-2020 主要起草单位的专家，对拟修改的技术条款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初步的技术条款建议，最终根据建议修改完善后，经 TC397/SC6 委员投票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进行上报。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次标准修改单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本次修改单修改的技术条款号与主体标准保持一致，无结构性条款变化，与已发布实施的标准保持良好的衔接。

本次修改单确定的主要技术要求适合国情需要，无技术水平降低的情况。

（二）本次修改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1. 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修改为“GB 6675.2—2025《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修改理由：由于 GB 6675.2—2025《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已替代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新版标准在2025年10月5日发布，将在2026年11月1日实施。因此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修改为新版标准，即 GB 6675.2—2025《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2. 在第4章技术要求中增加“4.3 食品安全要求”：

4.3 食品安全要求

原材料及制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修改理由：GB 38995—2020中未提及食品安全要求，为了保障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的安全性，增加食品安全要求。

3. 将5.2.1.2.1中“按GB 6675.2—2014中5.8规定的方法测试。”修改为“按GB 6675.2—2025中5.8规定的方法测试。”

修改理由：由于 GB 6675.2—2025《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已替代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新版标准在 2025 年 10 月 5 日发布，将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此次修改单已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修改为新版标准 GB 6675.2—2025，因此此处试验方法也做相应修改。

4. 将 5.2.1.4.2.1 方法 A、5.2.1.4.2.2 方法 B 中“测试三个不同的容量刻度：最小容量刻度、最大容量刻度、位于最小和最大容量刻度中间的容量刻度。取三个不同容量刻度的最大偏差为该试样最终结果。取三个试样进行测试，最终结果取三个试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修改为：

“取三个试样，分别测试每个试样的三个不同容量刻度：最小容量刻度、最大容量刻度、位于最小和最大容量刻度的中间容量刻度。三个试样同一容量刻度的偏差平均值，为本容量刻度的容量偏差。取容量偏差中最大数值为最终结果。

注：如无中间容量刻度，则取距中间容量以下最近的容量刻度。”

修改理由：标准对容量偏差的试验方法表述不够清晰，易引起歧义，无法保障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因此对容量偏差的试验方法 B 进行修改明确，方便实验人员清晰理解和准确操作，从而保障试验结果的准确性。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标准关系

本标准修改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无冲突，并协调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暂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修改单不涉及比对分析。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标准修改单的起草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和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的时间等

修改单发布后即实施。本次修改单是对原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边缘试验方法的修改，以及容量偏差方法 A、方法 B 描述的修改、还增加了食品安全要求，是对标准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因此修改单发布后即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次修改单涉及到引用文件的修改、试验方法的补充、以及食品

安全要求的增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容。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涉及以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硅橡胶、橡胶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材质制得的婴幼儿用奶瓶（奶瓶瓶身、奶嘴和辅助部件）。

涉及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过程环节。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三、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暂无

G